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公司《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定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新增临时议案情况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曾亦华(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2,610,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18%)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原公司住所为：“东莞市茶山镇京山村工业园”。

变更后的公司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京山村卢氏中心厂房1幢”。

以上变更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2、《关于修改〈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针对公司拟变更住所相关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第五条原为：

“公司住所：东莞市茶山镇京山村工业园，邮政编码：523399。”

现修改为：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京山村卢氏中心厂房1幢，邮政编码：523399。”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住所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针对公司变更住所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住所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补选刘梓宜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出租厂房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补选郭绮咏为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改〈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住所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 2、《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董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4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